

江夏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公示

序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代码_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或编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1	武汉市江夏区熊良柱西医外科诊所	92420115MA4J3LKE7J	熊良柱	夏卫传罚(2024)077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武汉市江夏区熊良柱西医外科诊所存在未对2024年9月7日至14日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警告				2024/10/25	
2	武汉市江夏区法泗街道西港村村民委员会	54420115ME1767239D	闵金山	夏卫传罚(2024)071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武汉市江夏区法泗街道西港村村民委员会村卫生室存在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警告				2024/10/25	江夏区法泗街西港村卫生室
3	武汉江夏区康亦乐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91420115MADLPP5KXW	刘骁千	夏卫传罚(2024)075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武汉江夏区康亦乐中医诊所有限公司设置的武汉江夏康亦乐中医(综合)诊所存在未对2024年9月11日至18日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警告				2024/10/25	

4	武汉市江夏区诺佳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91420115MAD8FXYX6C	占家强	夏卫传罚(2024)076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武汉市江夏区诺佳口腔诊所有限公司设置的武汉江夏诺佳口腔诊所存在未对2024年9月14日至18日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的行为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调查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警告					2024/10/25	
---	------------------	--------------------	-----	----------------	--------------------------------------	---	---	----	--	--	--	--	------------	--